达州市档案局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初次违法 二、能够证明非主观故意 三、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 四、自行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追回全部丢失档案，且所有追回档案未出现损毁或破损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档案利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整改、约谈提醒 |
| 2 |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初次违法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 三、自行或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追回全部档案，且所有追回档案未出现损毁或破损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档案利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整改、约谈提醒 |

达州市档案局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3．主动协助有关部门追回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2 |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3．主动配合消除因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档案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3 |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3．主动配合修复档案，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或载体获取原档案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4 |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线索协助追回全部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5 |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线索协助追回全部档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达州市档案局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3．主动协助有关部门追回档案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2 |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3．主动配合消除因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档案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3 |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3．主动配合修复档案，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或载体获取原档案信息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4 |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线索协助追回全部档案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 5 |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没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2．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3．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线索协助追回全部档案 4．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提示法律风险，加强指导、开展约谈 |

达州市档案局从重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 《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检查频率、定期回访 |
| 2 |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 《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检查频率、定期回访 |
| 3 |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 《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检查频率、定期回访 |
| 4 |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 《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检查频率、定期回访 |
| 5 |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 档案主管部门 | 将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四川省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者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检查频率、定期回访 |